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ANHUI TIANHE LAW OFFICE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濉溪路278号财富广场B座东楼16层

电话：（0551）2642792 传真：（0551）2620450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10）皖天律证字第 001-1 号

致：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鸿路钢构”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汪大联、卢贤榕、肖郑东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工作。

本所律师已于 2010 年 2 月 22 日出具了 [2010]皖天律股字第 001 号《法律意见书》，现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00271 号）《关于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声明：

1、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规定及出具日以前发行人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出的。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应对发行人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5、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03年6月用于增资的土地使用权的权证已于2003年3月办至有限公司名下情况是否合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

1、2003年6月商晓波用于对安徽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增资的土地使用权，系商晓波于有限公司成立以前，以个人名义从合肥市双凤工业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受让取得。两宗土地使用权分别位于合肥市双凤工业区双凤大道以西、安徽门窗公司以南以及双凤大道以西、K线以南，面积共计85.2亩（以下简称“上述土地使用权”）。

2、按照《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约定，上述土地使用权证由转让方（管委会）负责办理，并于2002年11月30日前办结。商晓波按约支付土地转让金后，因转让方原因，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将权证办妥。2003年3月，因有限公司已注册成立，商晓波拟将该土地资产作价增资投入到有限公司，为支持企业发展，简化办证程序，经管委会协调，长丰县土地管理局直接将土地使用权证办至有限公司名下。

3、上述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款共计 319.5 万元，均由商晓波个人向管委会支付，不存在有限公司向管委会支付上述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款的情形。

4、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与上述土地使用权有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土地转让金的支付凭证以及与本次增资有关的工商登记资料；管委会、长丰县国土资源局已分别就上述情况出具《证明》及《情况说明》，证明情况属实。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

1、上述土地使用权，系商晓波以个人名义同管委会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从管委会受让取得，该《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合法有效；商晓波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履行己方义务后，按照合同约定，转让方管委会应当负责为其办理土地使用权证；

2、商晓波所受让的上述土地，系管委会征用的国有建设用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商晓波受让上述土地拟用于投资兴办工业企业，符合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及土地利用规划，其在同转让方管委会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并按约履行付款义务后，在 2003 年 3 月之前已具备申领土地使用权证的条件。

3、鉴于转让方管委会未能在约定期限内为商晓波办妥土地使用权证，而商晓波受让上述土地的目的本身即为用于开办企业，故在所办企业已经注册成立的情况下，商晓波拟将该土地使用权以增资方式投入企业，并经转让方管委会协调土地管理部门，在增资前将土地使用权直接办至企业名下，以减少办证环节。长丰县土地管理局根据实际情况，为支持企业发展，简化办证程序，同意直接将该两宗土地使用权登记至有限公司名下。据此，有限公司最终取得了该两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长丰县土地管理局作为土地登记机关，根据权利人的申请，在其职权范围内作出的该项土地登记行为，符合当时相关土地登记规则的规定，该项登记发证行为合法有效。

4、上述土地使用权证在增资前虽已办至有限公司名下，但该土地使用权的转让价款全部系由商晓波个人支付，有限公司未向管委会或商晓波支付过与该土地使用权有关的任何费用；有限公司对该土地使用权的最终取得，并非基于其直接受让行为而是基于商晓波以该土地使用权对其进行增资的行为。因此，该等情形不影响本次增资行为的合规性。

二、关于“2002年商晓波以个人名义取得国有工业用地是否符合土地管理的相关规定，商晓波以上述土地使用权对发行人进行增资是否合法；在土地出让将近一年的时间里，上述土地价格由出让时的3.75万元/亩升值12.62万元/亩的原因及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一）关于商晓波以个人名义取得国有工业用地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1、《土地管理法》（1998年第一次修订）第9条规定：“国有土地和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可以依法确定给单位或者个人使用”；

2、《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3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公司、企业、其他组织和个人，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均可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土地使用权，进行土地开发、利用、经营”。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商晓波以个人名义取得国有工业用地符合当时土地管理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商晓波以上述土地使用权对发行人进行增资的合法性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

1、商晓波以上述土地使用权对发行人进行增资时，其已同转让方管委会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并按约支付转让价款，转让方已将土地交付其进行前期开发整理，合同约定的转让方负责办证期限业已届至；

2、转让方管委会未按合同约定将土地使用权证办至商晓波个人名下，后因商晓波拟以土地使用权对发行人增资，管委会协调土地管理部门直接将权证办至发行人名下；

3、除转让方管委会外，上述土地使用权与其他任何权利人无涉，不存在其他权利瑕疵和权属纠纷。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

1、商晓波以土地使用权对发行人进行增资的出资方式，符合当时的《公司法》第24条的规定；

2、商晓波用于出资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系通过转让方式取得，符合《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的相关规定；

3、商晓波已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履行己方义务，转让方亦已将土地实际交付使用，其依法领取土地使用权证已不存在法律障碍；

4、商晓波从管委会受让土地使用权后，未以其个人名义领取土地使用权证即以该土地使用权对发行人进行增资，经土地管理部门同意，该土地使用权证已直接办至发行人名下。本所律师认为，商晓波以土地使用权对发行人进行增资的行为，系特殊形式的土地使用权转让行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九条关于“转让方未取得出让土地使用权证书与受让方订立合同转让土地使用权，起诉前转让方已经取得出让土地使用权证书或者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同意转让的，应当认定合同有效”的规定，由于长丰县土地管理局已直接向发行人发证，故商晓波未领取该土地使用权证的情形，不影响其以出资方式向发行人转让土地使用权的行为效力。

(三) 关于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评估升值的原因及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

1、商晓波以 2002 年 4 月、7 月先后两次取得的计 85.2 亩土地使用权（含公摊面积）用于本次增资，其取得成本为 319.5 万元，而评估基准日 2003 年 6 月 1 日其评估价值 1,004 万元，评估增值 684.5 万元，增值率 214.24%。评估增值的根本原因是：商晓波取得该土地使用权的受让成本是合肥双凤开发区管委会当地政府按该宗地的地“生地”价格即相当于土地出让金标准确定的转让价格计价，而增资时是按其公允市场价格作价认缴出资的。通常，土地出让金与土地的公允市场价格差异较大，土地出让金是按土地出让时的市场价格的一定优惠幅度确定的，国家规定一般不低于土地市场价格的 40%，且当地政府在具体执行时均根据项目投资强度情况在此基础上再给予土地使用者一定优惠，同时土地使用者在受让“生地”后，还需有一定后续投入，对土地进行“五通一平”工作，使之达到建设用地条件，因此土地出让金一般较低。商晓波在取得该两宗土地使用权后，又个人投入一定资金，将该土地进行平整、通水、通电等“五通一平”工作，在评估基准日 2003 年 6 月 1 日前已达到项目建设用地条件，即属于通常所讲的“熟地”。

2、土地评估机构在该两宗土地被用于增资时是按其公允市场价格进行估价的。根据合肥振华地价评估事务所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评估师对该宗土地使用权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成本逼近法分别评估，然后将两种方法的土地评估单价的平均价作为待估宗地地价。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评估的待估

土地地价为 210.01 元/平方米，用成本逼近法评估的待估土地地价为 168.69 元/平方米，则用两种评估方法的估价结果平均值 189.35 元/平方米作为该宗土地评估单价，按其土地总面积 53,000.00 平方米，则该宗土地评估总价为 1,004 万元。

3、发行人聘请了具备可在全国范围内从事土地评估业务的安徽中安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专业土地评估中介机构，以下简称“安徽中安”）对合肥振华地价评估事务所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以下简称“振华土地估价报告”）进行复核，安徽中安于 2010 年 4 月 21 日出具了《复核意见报告书》【（2010）皖中安核字第 005 号】。该报告书主要意见如下：“

A、振华土地估价报告采用的估价方法是成本逼近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该估价报告对估价方法选取的理由进行了充分的描述。根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的规定此类工业用地适用上述估价方法进行评估，我认为该估价报告的估价技术路线明确，选用方法合理，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数参照合肥市四级工业用地基准地价 214 元/平方米进行评估可行。

B、振华土地估价报告的估价结果单价为 189.35 元/平方米，总价为 1004 万元。我公司在每种估价方法的估价结果进行客观分析，并对两种方法估价结果的差异程度进行比较后认为，两种方法的估价结果正常，采用简单算术平均法确定最终估价结果方法合理。综上所述，我们认为该估价报告估价结果客观，符合估价基准日当地的土地市场价格水平。”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合肥市公布的 2003 年合肥市工业用地基准地价表，合肥市最低级别 IV 类工业用地基准地价为 214 元/平方米。根据合肥市土地管理局 1997 年 7 月公布的《合肥市城市土地定级估价技术报告》，用成本法计算的合肥市最低级别工业用地成本费为 150 元/平方米左右。该宗用地虽然位于长丰县，但紧邻合肥市区，与合肥市区辖区庐阳产业园仅一路之隔。目前与该宗用地位置紧邻的合肥市庐阳工业园区为 II 级工业用地，根据 2009 年合肥市工业用途基准地价图（国土资源部网站），合肥市 II 级工业用地基准地价为 319 元/平方米（21.27 万元/亩）。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商晓波以个人名义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按其经评估的市场公允价值对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符合市场交易原则，并履行了评估作

价程序，且评估方法及估值参数使用合理，土地使用权作价公允，没有导致出资不实情形。

三、关于“2005年9月、11月商晓波等人用于发行人增资的债权的形成过程、上述债权的真实性，历次公司股东出资、股东向公司借款、股东受让其他股东股权的资金来源及合法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关系”的核查意见。

（一）关于2005年9月、11月，商晓波等人用于发行人增资的债权均真实性的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2005年9月、2005年11月债权增资相关财务凭证、验资报告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05年9月用于增资的债权形成于2005年6月7日至9月1日期间，由商晓波分73笔以现金方式存入有限公司账户，此次增资合计金额1,341.66万元。2005年11月用于增资的债权形成于2005年9月7日至11月2日期间，其中商晓波分79笔以现金方式存入有限公司账户，商伯勋、商晓红各1笔以现金方式存入有限公司账户，此次增资合计金额2,200万元。

2005年9月2日合肥新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合新元验字（2005）第25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5年9月2日，已收到股东商晓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300万元，全部以债权出资。

2005年11月2日，安徽一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皖一验字[2005]051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5年11月2日，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200万元整，均为债权转股权，由“其他应付款”中转入。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2005年9月、11月，商晓波等人用于发行人增资的债权均真实，且已足额到位。

（二）关于发行人历次公司股东出资、股东向公司借款、股东受让其他股东股权的资金来源及合法性的核查意见。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02年9月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商晓波以机器设备出资471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94.2%；商伯勋以货币出资14.5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9%；商晓红以货币出资14.5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9%。

根据商晓波出具的《情况说明》，商晓波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是其于2000年12月至2002年7月期间以个人名义购买的机器设备。

根据上述机器设备相关出售厂家上海希明彩钢机械有限公司、宁波隆兴电焊机制造有限公司、张家港市泉龙机械有限公司、上海保成机械工业有限公司、河南省黄河防爆起重机有限公司分别出具的《证明》，该等机器设备系商晓波个人出资购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限公司设立时相关财务凭证及验资报告，商晓波、商晓红的出资均系以现金方式存入有限公司账户。

根据商伯勋、商晓红分别出具的《情况说明》，其对有限公司的出资均系个人自有资金。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来源真实、合法。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03年4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时，商晓波以两宗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投入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000万元。（土地使用权出资具体情况详见前述本所律师对问题一、二之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时，股东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真实、合法。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05年9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时，注册资本由1500万元增加至2800万元，增加的1300万元由商晓波以其对有限公司享有的债权认缴；2005年11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时，注册资本由28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增加的2200万元由商晓波、商伯勋、商晓红以其对有限公司享有的债权认缴。

根据商晓波出具的《说明》，其本人自1992年起即开始从事服装、建材个体经营，并开办有工厂，经过多年经营，积累了一定规模的资本。

2002年有限公司设立时，其最初投入的资本规模较小，随着公司经营规模逐渐扩大，资金缺口严重，商晓波于2005年6月至2005年11月期间，陆续将其自有资金以出借方式投入有限公司，从而在有限公司账面形成对商晓波个人的大笔借款。

根据商晓波提供的相关资料，上述增资的资金来源大部分系商晓波个人前期经商所得，有部分资金系其父亲赠与。商晓波1992年高中毕业后，即从事个体经商活动，在创办鸿路钢构之前，曾为中国领带之乡—浙江嵊州市多家领带厂商代销领带，曾任嵊州市博济镇上沙地建材厂销售经理，后又于1999年-

2005年经营浙江嵊州市红铝波浪板制造厂。2000年-2005年在安徽红旗建材市场及合肥东方商城租赁门面批发五金建材，并从事过餐饮生意。其父商伯勋先生于1982年创办了嵊州市甘霖镇拉丝厂，1987年创办了嵊州市上沙地建材厂。通过上述经营，商晓波形成了一定规模的个人资金积累，并有客户拖欠部分账款。

2005年5月后，安徽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的业务开始加速发展，商晓波遂将此前经营的业务逐步关停，专注于有限公司的经营。随着有限公司资金需求不断增加，商晓波将个人前期的资金积累投入到有限公司，同时加大了对此前经营客户的欠款催收工作，将收回的欠款一并投入到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2005年9月、11月有限公司增资时，商晓波及商伯勋、商晓红用于出资的债权真实，资金来源合法。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07年12月，商晓波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20%股权转让给邓焯芳；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3%股权转让给股东商晓红；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8%股权转让给商晓飞；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8%股权转让给邓滨锋；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2.2%股权转让给万胜平；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0.5%股权转让给汪德泉；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0.5%股权转让给柴林；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0.5%股权转让给何的明。

根据上述股权受让人商晓红、商晓飞、邓滨锋、万胜平、汪德泉、柴林、何的明提供的《收条》以及关于资金来源的《说明》，受让人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且已足额支付。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2007年12月其他股东受让商晓波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资金来源合法。

（三）关于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是否存在代持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均已办理了登记手续，且登记在各股东名下。

发行人股东已于2009年11月20日出具了《关于所持股份权利完整的承诺函》，承诺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权利完整、权属清晰，没有委托持股和信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形。

四、关于“2004年12月安徽华申股权转让是否涉及国有资产转让，是否履行相关程序，是否符合国有产权转让管理的相关规定”的核查意见。

(一) 根据安徽华申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04年12月，安徽华申股权转让时股东为安徽华润船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船运”）和上海宁申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宁申”）。

(二) 根据华润船运的相关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润船运的股东均为自然人，无国有股东。

华润船运成立于2001年11月27日，现注册资本为4500万元，全部由杨德成、胡文业、杨志国3名自然人出资认缴。公司经营范围为：长江中下游及省际支流成品油运输、船舶租赁，法定代表人为杨志国，目前合法有效存续。

自华润船运成立至2004年12月其转让持有的安徽华申股权时，华润船运的股东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1、华润船运成立时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全部由杨德成、胡文业、杨志国、吴家玉、吴家文5名自然人出资认缴。

2、2002年9月，股东吴家玉、吴家文将所持股份全部转让给其他三名股东，同时注册资本增加至2560万元，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华润船运股东变更为杨德成、胡文业、杨志国3名自然人。

3、2003年7月，华润船运股东分别转让部分股权给自然人王伟，股权转让后华润船运股东变更为杨德成、胡文业、杨志国、王伟4名自然人。

根据华润船运的股东构成情况，本所律师认为，自华润船运成立至2004年12月华润船运转让其持有的安徽华申的股权时，华润船运的股东均为自然人，华润船运为非国有有限公司，其对外投资形成的权益也非国有资产。

(三) 根据上海宁申的相关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宁申无国有股东。

上海宁申成立于2001年7月26日，于2007年9月注销，注销时注册资本为120万元，股东构成及出资比例为：安徽宁申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宁申”）出资6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吴家文出资5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公司经营范围为：石油制品（除成品油）、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品）、办公用品、装潢材料、建材、汽车配件、五金机械、金属材料的销售（以上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法定代表人为吴家文。

自上海宁申成立至 2004 年 12 月其转让持有的安徽华申股权时，上海宁申的股东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1、上海宁申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20 万元，全部由吴家文、傅桦 2 名自然人出资认缴。

2、2004 年 6 月 21 日，股东吴家文将其持有上海宁申 51% 的股权转让给安徽宁申，股权转让后上海宁申的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为：安徽宁申出资 6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吴家文出资 3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2%；傅桦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7%。

根据安徽宁申的相关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徽宁申成立于 2002 年 7 月 15 日，现注册资本为 3600 万元，全部由吴家文、吴家玉、吴家保、吴家政、吴家章、吴家勋、吴佳宾、吴家富 8 名自然人出资认缴，经营范围为：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其支流省际成品油船运输，法定代表人为吴家勋，目前合法有效存续。

自安徽宁申成立至 2004 年 12 月上海宁申转让其持有的安徽华申股权时，安徽宁申的股东出资及变化情况如下：

(1) 安徽宁申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全部由吴家玉、吴家保、吴家政 3 名自然人出资认缴。

(2) 2004 年 6 月，安徽宁申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 万元，新增股东吴家文、吴家章、吴家勋、吴佳宾、吴家富 5 名自然人股东，本次增资后，安徽宁申股东增加至 8 名自然人。

根据上海宁申及其股东安徽宁申的股东构成情况，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宁申成立至 2004 年 12 月其转让持有安徽华申的股权时，上海宁申的股东为自然人及非国有有限公司，故上海宁申为非国有有限公司，其对外投资形成的权益也非国有资产。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2004 年 12 月，安徽华申股权转让时，股东华润船运和上海宁申所持安徽华申的股权均不涉及国有资产，无需履行国有产权转让的相关程序。

五、关于“发行人 2008-2009 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化频繁的原因以及该变化对公司经营及公司治理的影响”的核查意见。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工商登记档案、高管人员简历及相关离职手续，2008 年-2009 年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2009 年 2 月 20 日，鉴于汪德泉辞

去总经理职务，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聘任商晓波为总经理；鉴于商晓红辞去副总经理职务，聘任开金伟为副总经理。2009年9月10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同意，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何的明为董事会秘书。

其中：汪德泉自2006年7月起任职于发行人，2007年12月被聘任为总经理，2009年2月因个人原因辞去总经理职务，担任总经理的时间较短；商晓波自有限公司设立起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因汪德泉辞职，被聘任为发行人总经理；商晓红自有限公司设立起担任有限公司监事，2007年12月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其为董事，后因发行人高管人员变动，为符合相关监管要求，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开金伟曾先后担任过多家钢结构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职务，具有钢构行业丰富的管理经验，自2008年8月起任职于发行人，2009年2月被聘任为副总经理；何的明原为执业律师，自2003年起担任发行人的常年法律顾问，2009年9月被聘任为董事会秘书。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07年12月发行人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证监会的要求，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任职与议事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重大财务决策制度、信息披露制度、董事会授权权限的规定等各项法人治理制度，该等制度在发行人日常经营和管理中得到有效推行。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上述人员变化均为正常原因变化，履行了相应法律程序，变动1名副总、增加1名董秘，系发行人为加强内部管理、改善公司治理采取的有利措施，不属于重大变化，高管人员能够根据《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及《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定》的规定，履行相应的职责，高管人员变动对发行人经营及公司治理未产生不利影响。

六、关于“赵自柱、孙善骏与发行人进行技术合作的原因，上述二人的工作经历，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核查意见。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赵自柱、孙善骏进行技术合作的主要原因系：

焊丝是在钢结构件焊接中所必需的辅材，其质量好坏对钢结构件的加工质量有一定影响。发行人使用赵自柱的“多级拉拨立式金属拉丝机、金属微丝拉丝机”两项实用新型专利技术，为公司今后实现焊丝的自产做好技术储备。

索支钢结构是一种钢结构的建筑结构技术，如采用孙善骏的索支钢结构发明专利技术，可以使发行人掌握新型结构体系；采用一体化集热瓦发明专利技术，可以缩短发行人在利用太阳能进行钢结构节能建筑领域的相关新产品开发时间，节约研发费用。

(二) 根据赵自柱、孙善骏提供的《个人简历》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二人的工作经历如下：

赵自柱：1971年-1976年在安徽省冶金厅合肥钢铁公司任技术员；1976年-1979年在武汉钢铁学院学习；1979年-1992年在合肥钢铁公司任技术员、工程师；1992年-1995年在中国驻阿尔及利亚、法国大使馆任三等秘书；1995年-2002年在中国科技大学科恒公司任副总经理；2002年至今在安徽卓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孙善骏：1980年-1987年在定远县水电局总站、防汛抗旱指挥部人助工、干事、秘书；1987年-1994年在滁州市水利局工程处技术科任工程师、项目负责人等；1994年-2000年在中盐制盐筹备处任技术科长、生产技术质检科长；2000年至2006年在南京七三一公司任项目负责人，2006年至今在合肥市安路钢结构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三) 根据赵自柱、孙善骏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赵自柱、孙善骏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七、关于“鸿路置业在评估基准日的资产构成，是否存在待开发房地产项目，该公司资产账面值与评估值的差异，以及上述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及决策程序”的核查意见。

(一) 根据华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华证评报字【2007】综第04000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及鸿路置业的相关财务凭证及房地产开发的相关文件资料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鸿路置业在评估基准日2007年3月31日除正在建设的鸿路大厦A、B楼以及拥合肥市双凤工业区03-03-385地块的出让土地使用权（2006年10月有限公司增资投入，住宅用地，证号：长丰县国用2006第3874号，土地使用权面积71,932.13平方米）外，不存在待开发房地产项目。

(二) 根据华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华证评报字【2007】综第 04000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及查阅发行人的相关财务报表以及发行人对相关情况的说明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鸿路置业资产评估帐面值与评估值的差异主要是土地评估增值所致。

(三) 根据鸿路置业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决议以及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论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2007年5月20日，有限公司股东会经审议决定：将有限公司持有的鸿路置业84.96%股权分别转让给商晓波82.96%、邓焯芳2%，股权转让价格根据华证会计师事务所2007年3月31日评估的鸿路置业的净资产为依据确定。2007年6月30日，鸿路置业股东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将持有的鸿路置业全部84.96%的股权转让给商晓波和邓焯芳，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不再持有鸿路置业的股权。

2、2007年6月30日，有限公司与受让方商晓波、受让方邓焯芳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以截至2007年3月31日鸿路置业的净资产评估值2,917.88万元为定价依据，本次转让的鸿路置业84.96%股权价款为2,480.00万元。（款项的支付情况待查）

3、2007年5月30日，华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华证评报字【2007】综第04000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以2007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有限公司持有的鸿路置业的股权评估价格为2480万元。

4、2007年7月18日，鸿路置业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不再持有鸿路置业的股权。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2007年6月，有限公司将鸿路置业84.96%的股权转让给商晓波、邓焯芳二人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完备，合法有效。

八、关于“发行人收购鸿路大厦B楼时是否存在抵押权”的核查意见。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鸿路大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副本、鸿路置业签订的相关银行抵押担保合同、鸿路大厦B楼《房地产权证》、鸿路大厦项目的土地使用权证、长丰县房屋面积测绘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相关还款凭证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鸿路置业于2006年9月15日取得鸿路大厦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位于合肥市双凤工业区03-03-385地块，土地使用权面积8081.2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证》号：长丰县国用2006第3874号。

2、鸿路置业曾以鸿路大厦B楼以及所占用8081.2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证》号：长丰县国用2006第3874号）作为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连续融资担保服务的反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发行人在上述贷款到期后归还了相关贷款，反担保措施相应解除。

（二）根据长丰县房产管理局提供的《房产抵押登记情况的说明》：2009年9月鸿路置业向鸿路钢构转让鸿路大厦B楼时，转让房产（房地权长房字第016949号）未设定抵押权。

根据长丰县国土资源局提供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情况的说明》：2009年9月鸿路置业向鸿路钢构转让鸿路大厦B楼时，转让房产项下的土地使用权（长丰县国用2006第3874号）未设定抵押权。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收购鸿路大厦B楼时房产及项下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抵押权。

九、关于“发行人原始会计报表与其申报当年向税务机关申报的纳税申报报表相关数据是否一致”的核查意见

根据长丰县国家税务局、团风县国家税务局、南昌县国家税务局出具的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原始会计报表与其申报当年向税务机关申报的纳税申报报表相关数据一致。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一〇年五月四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负责人：汪大联

汪大联

经办律师：汪大联

汪大联

卢贤榕

卢贤榕

肖郑东

肖郑东